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121号

申请人：布雷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07BQ2U，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江海村 2 组 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亮。

被申请人：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JJWD10，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增福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0 月 10 日，本院对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在业，所属行业建筑装饰材料批发，股东谢吟冬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持股比例 99.00%。股东陈伟认缴出资额 0.5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另查明，本院作出的(2025)苏0581民初236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确认：被告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给付原告布雷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货款467524.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67524.7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9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13元、保全费28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71元，由被告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本院退还，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因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6年6月30日依法立案受理，执行标的为：479095.75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根据申请人反映及本院现场调查，发现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经营。

又查明，通过关联案件查询，涉被申请人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案件4件，其中4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涉执债务达4534362.27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有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布雷尼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苏州荣祥瑞装饰装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孔维璿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钰斌